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诚信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本人应出席五次董事会，亲自出席四次董事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除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了弃权票，其它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三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二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对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情况如下表：

时间/董事会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1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公司聘请高管人员的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异议

2019年3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对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重点工作情况

（一）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全面地参与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的工作安排作了充分的沟通，同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计师见面会，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当面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报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及时完成。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19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

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为我个人对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涉及到关联交易合规性等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对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被公司所采纳。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和建议。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股东、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9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

我的联系方式: cxpeng@sjtu.edu.cn

彭诚信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